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(九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畜牧兽医局的平凉红牛性控冻精繁育推广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红牛性控冻精，属于畜牧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赛科星家畜种业与繁育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4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,173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内蒙古赛科星家畜种业与繁育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